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莊作權教授獎學金辦法

105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前系主任莊作權教授為延伸他畢生對土壤環境科學系的愛護、對農業之推廣及對土壤科學之貢獻，設立獎學金基金以利息提供本獎學金，特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獎勵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優秀學生。
- 三、本獎學金基金及孳息所得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獎學金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檔。
- 五、獎學金名額暫定如下，實際名額視基金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 (一)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各一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
 - (二)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一名，每學年新台幣捌仟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為土壤環境科學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在八十（含）以上者。
 - (二)碩士班學生應檢附大學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或最近兩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三)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他獎學金者。
- 七、申請手續：檢附在校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及申請單各乙份，彙送土壤環境科學系系辦公室。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土壤環境科學系辦理，獲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至生輔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撥款事宜。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